

交环行审〔2023〕8号

## 关于山西华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 万吨水稳层搅拌站技改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华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华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 万吨水稳层搅拌站技改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华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交城县夏家营镇郑村北侧 1.2km 处。该企业利用空闲用地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 2207-141122-89-02-129245 对本项目出具备案证。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生产车间（内设一套 LB-3000 型沥青混凝土拌合生产线，配套设有滚筒烘干机、振动筛分机、热骨料仓、成品仓、废品仓、导热油炉、沥青罐、矿粉仓、空压机等设备）、原料库、热骨料仓、3 座 50m<sup>3</sup> 的沥青储罐、沥青接卸槽、矿粉仓、成品仓、废品仓等，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并配套建设储运、环保工程。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认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导热油锅炉采用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由 8m 高排放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原料沥青卸料、原料沥青罐加热、保温、混合搅拌、成品沥青落料、成品沥青储罐及成品沥青卸料等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冷骨料进料、破碎、筛分、热骨料筛分、矿粉筒仓等工段产生的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输送转载系统要求进行全封闭处理，转落点配套布袋除尘器；沥青烟气、苯并芘、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烘干工序燃烧器燃用焦炉煤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气排放浓度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执行（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各工段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且高于周边建筑物 3m 的排气筒排放。对于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应通过密闭、加装喷雾装置等减少其排放，物料及产品的储存须建成全封闭储库，不得露天堆放。运输过程中要对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汽车出厂前对轮胎和车体进行清洗等措施，尽量减少扬尘污染。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应采用密闭、封闭等有效管控措施，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强化运行管理，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以减小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物料进出口须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主

要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须安装环保电力监控系统，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管网。厂区低洼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切换阀门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绿化和生产；建设全封闭洗车平台确保冬季可以正常使用，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沉淀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废水不得外排。

3、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桶、废矿物油、焦油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贮存和运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处理。除尘灰、沉淀池沉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应与合法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事故应急的人员、器材、设备要常备到位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本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建设相应容积的废水事故池，消防废水和事故性废水必须排入事故池，不得外排。

6、加强厂区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区、厂区路面及运输道路全

部硬化。生产区地面、事故废水池、危废暂存间、储罐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7、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我局核定的颗粒物 0.943 吨/年、二氧化硫 0.209 吨/年、氮氧化物 0.22 吨/年。

8、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减少能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我局委托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

抄送：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